

交通执法装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留坝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深圳市惟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乙方采购特定产品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产品采购事宜达成一致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签订本协议，以资共同恪守。

一、设备清单及质量

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设备和技术服务，乙方应保证设备均为全新的设备；所有设备产品质量，均符合国家相关通信产品标准。

序号	名称产品	规格型号	配置参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手持执法终端	CDC320	1. 制式：5G 全网通 2. CPU：八核 2.4GHz 3. 屏幕尺寸：8 英寸；支持多点触摸，湿水触摸操作；支持手写和主动式电容手写笔 4. 内存：8GBRAM+128GBROM 5. 操作系统：Android9.0； 6. 摄像头：前置 800 万像素，后置三摄 4800 万+200 万+200 万 7. WIFI：支持 8. 蓝牙：支持 9. 定位：支持北斗定位 10. 电池：8000mAh 11. 外壳防护等级：IP67； 12. NFC：支持	1	¥6000.00	¥6000.00
2	物联网卡		含 1 年 60G/月流量	1	¥386.00	¥386.00
合计：						¥6386.00

二、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额：经双方商定，本合同的总成交价共计人民币：
¥6386.00 元（大写）陆仟叁佰捌拾陆元整。

2.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3. 结算方式： 银行电汇

4.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惟新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

银行帐号：4000024109200418301

5. 发票条款：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交货、验收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合同设备，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甲方收货后经检验若发现货物存在瑕疵，可于自收货之日 7 日内（含当日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，乙方应在 7 日内提出解决办法。

3. 乙方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售后服务。

(1) 本合同所供设备质保期 1 年，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；

(2) 设备非人为损坏免费保修一年，设备生命周期内终身维修，保修地点为“深圳市惟新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”。

(3) 设备维修所产生的设备运输费用，由甲方支付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

1. 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，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 0.5% 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2. 乙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产品，如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的 0.5% 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3.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（须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书）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说明不能履行、需要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，可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. 合同正本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，因工作需要可采用扫描件。

2. 本合同的附件、订单和一切双方书面确认的有关函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3. 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合同中未尽事项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5.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

方（盖章）

留坝县交通运输局
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乙 方（盖章）

深圳市惟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